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23-020

#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立信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该所已为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2022年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，合计70万元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2023年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，合计75万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机构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

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2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392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620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。

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(经审计)4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.08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16 亿元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.17 亿元，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0.8 亿元。

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7.19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3 家。

## 2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会计师 1、姚辉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

拟签字会计师 2、李新民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

拟签字会计师 3、戴志敏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：根据立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郑斌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郑斌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3、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2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

赔偿限额为 12.50 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起诉(仲裁)人	被诉(被仲裁)人	诉讼(仲裁)事件	诉讼(仲裁)金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万,在诉讼过程中	连带责任,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,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承担补充赔偿责任,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## 5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,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。

## 6、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: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,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,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建议公司 2023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经审核,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,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

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核查，立信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力量，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会议决议；
- 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